

**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乌高（新）市监当罚（2024）86号

当事人：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馋私猫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650104MA79F4YB7E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天津北路162号东区A栋2层商业用房2-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梁永鑫

身份证件号码： 654225**** 0017

联系电话： 136****3818 ， 其他联系方式： 无

执法人员： 王敏杰 执法证号： 31010330098

执法人员： 朱霖 执法证号： 31010330135

你（单位）复用餐（饮）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饮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

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清洗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/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4年11月4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